

德政〔2025〕133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2024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成果经县十九届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示 2022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的通知》（德政〔2024〕65 号）同时废止。应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由德化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2024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应用方案

德化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县直有关单位：县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商务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
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
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审计局、市
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城管执法局、陶管会、行政服务中心，德
化生态环境局、税务局，城建集团、文旅集团。

抄送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和规
划局，县委办公室。

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。